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福源路 8 号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顾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指引及格式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8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5）16209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审阅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锐、叶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为了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项目建设的部分资金需求，公司拟对其以现金增资 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4,001 万元，公司持有弥富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